

关于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
通知债权人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2 产融 02	债券代码：185835.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0	债券代码：240204.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03	债券代码：137510.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1	债券代码：240209.SH
债券简称：22 产融 Y2	债券代码：13855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13	债券代码：240327.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4	债券代码：138914.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2	债券代码：24048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5	债券代码：115464.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4	债券代码：24056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6	债券代码：115561.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5	债券代码：240683.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K1	债券代码：115708.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6	债券代码：240684.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8	债券代码：115965.SH	债券简称：24 产融 08	债券代码：240866.SH
债券简称：23 产融 09	债券代码：115966.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2产融02、22产融03、22产融Y2、23产融04、23产融05、23产融06、23产融K1、23产融08、23产融09、23产融10、23产融11、23产融13、24产融02、24产融04、24产融05、24产融06、24产融08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及《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中航产融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其摘要，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及

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3）2020年1月18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3），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7号）。

（4）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后，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5）2020年1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6）2020年1月21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临2020-007），发行人于2019年12月13日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12月13日至2019年12月22日、2019年12月25日至2020年1月4日。公示期满，发行人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7）2020年2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8)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15）。

(9) 2020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本次激励计划的23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801.88万股，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0) 2020年3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本次激励计划的18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293.15万股，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仍为2020年2月26日。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发行人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实施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1) 2020年3月24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7），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182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293.15万股。发行人于2020年3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18日。

(12) 2022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细化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市场化对标方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中航产融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及解锁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独

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3) 2023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4) 2024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15) 2025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对前述议案的相关事项出具了明确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 回购注销的原因

1) 根据《中航产融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部分成就的公告》（2024年2月28日），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48,396股，涉及激励对象135人。因未能在设定的解锁期内解锁，由发行人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若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不予解锁，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发行人应在当期解锁日之后按照授予价格统一回购并注销。因发行人业绩完成情况（对应2022会计年度业绩）不满足第三个解锁期业绩条件。第三个解锁期涉及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52,567股，涉及激励对象135人。（第三个解锁期业绩达标条件：（1）可解锁日前一财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9%（中航产融2022年归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4.02%），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2）以2018年度为基础，可解锁日前一个财务年度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2%（中航产

融2022年净利润较2018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 <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3)可解锁日前一会计年度 $\Delta EVA > 0$ (中航产融2022年 $EVA < 0$)

(2) 回购注销的数量

发行人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00,963股。

(3) 回购价格

发行人于2020年10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5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四章“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发行人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现金红利、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及增发等影响发行人总股本数量或发行人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发行人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故本次回购价格为2.575元/股(即授予价格2.68元/股-0.105元/股)，发行人就本次回购需支付的回购款预计为28,584,980.34元。

(4) 资金来源

发行人拟用于支付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发行人自有资金。

3、预计回购注销前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发行人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减少11,100,963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减少11,100,963股。股本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753,531	-11,100,963	5,652,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8,804,424,833	-	8,804,424,833
总计	8,821,178,364	-11,100,963	8,810,077,401

注：最终股本变化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将由8,821,178,364股减少至8,810,077,401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发行人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发行人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发行人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发行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

（1）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发行人2025年2月28日披露的《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0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8,821,178,364股减少至8,810,077,401股。发行人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发行人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发行人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以上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发行人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发行人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1)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发行人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发行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

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申报时间及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具体方式如下：

①申报时间：2025年2月28日至2025年4月13日，工作日9:00-11:30、13:30-16:30；

②申报联系方式：

a.债权申报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楼中航产融大厦41层

b.联系人：张群

c.联系电话：010-65675115

d.传真号码：010-65675161

③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发行人收到传真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二、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